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关于新增青岛银行开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开展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青岛银行于2015年7月1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同于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部分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如下:

一、开通定投及开展费率优惠相关基金

序号	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可开通
1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2	020029	国泰创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3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4	020003	国泰金龙传统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5	020002	国泰金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6	020018	国泰金鼎保本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7	020005	国泰金鑫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8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9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0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1	02003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12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3	020021	国泰上证180指数增强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14	020023	国泰金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5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16	020027	国泰信用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17	020025	国泰中小盘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青岛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及青岛银行柜台、网上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青岛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六折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0.6%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已于0.6%的,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段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青岛银行柜台、网上银行定期定额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0.6%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已于0.6%的,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段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参加以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为以上规定的基金,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该项优惠活动,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受此费率优惠。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等其他业务。

4.具体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65801(青岛) 400-669-6588(全国)
公司网站: www.qdccb.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免长途话费)
021-31083000
网站: www.guotai.com.cn
该活动解释权归青岛银行所有,有关本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青岛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告依据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泰大宗商品(QDII-LOF)(场内简称“国泰商品”) 16021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理由说明

注:2015年7月3日为美国国定假日。

(1)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7月3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2015年7月6日起将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给申购赎回带来不便。

(3)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uotai.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0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AM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技术指引(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荣股份”(证券代码:300195)、“广千里”(证券代码:600744)、“安图生”(证券代码:300165)和“海南南海”(证券代码:000566)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6月30日起按照前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该项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活跃市场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告依据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纳斯达克100(QDII-ETF) 5131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说明

注:2015年7月3日为美国国定假日。

(1)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7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2015年7月6日起将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给申购赎回带来不便。

(3)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uotai.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华夏幸福关于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信2015-1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土地拍卖会上竞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竞得地块基本情况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元)	保证金(万元)
SJTC2015-08	苏家屯区中大街西222米规划路	58,471.60	工业	50年	17,073,707.2	350

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58,471.60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可持续发展。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市场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特征,因此公司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华夏幸福关于与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信2015-1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月26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与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卫通”)为开展卫星地面应用系统、卫星通信服务、卫星通信应用服务等方面的合作,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赢发展的原则,就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1. 中国卫通集团是中国领先的产业卫星运营服务商,致力于成为全球产业卫星的引领者,坚持“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的理念,确立以产业新城为核心的业务模式。

2. 中国卫通集团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卫星运营服务的核心专业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通信广播卫星系统的设计、管理、卫星地面应用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以及卫星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业务;中国卫通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超
注册资本:624,546,008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广内路69号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经营(业务范围详见许可证经营范围,有效期至2015年07月13日);通信广播卫星运营。

二、公告目的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自公告即日起,如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的相关公告。

4、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银行: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
网站:www.j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大连续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续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大橡塑)接到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连国投集团)通知,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大连国投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转让所涉及的上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格

大连国投集团持有公司120,579,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53%,为第一大股东。大连国投集团本次转让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拟一次性协议转让给一受让方,转让股份数量为87,044,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8%。本次转让完成后,大连国投集团仍将持有公司33,534,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

二、本次转让定价价格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9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折价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0%。”

三、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根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拟受让公司股份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受让方应当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受让方应为单一法律主体且独立受让全部拟转让股份,不接受以联合方式参与。

2. 受让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具有明确的经营发展战略,最近三年(2012-2014年)已经在大连地区内投资总额不少于100亿元,并承诺未来三年内在大连市辖区投资建设投资总额不少于200亿元人民币的生产基地;同时本次受让方需提交切实可行的重组方案。

3. 受让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石油化工产业、港口物流产业等方面的经验,符合大连市辖区产业发展方向。

4. 受让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诚信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5. 受让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有较好的商业信用,经营行为规范且无不良记录。

四、财务资格

受让方于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应不少于20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应不少于50亿元人民币(凭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或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 受让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具有明确的的企业发展战略及规划,能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直接的协同效应。

(二) 受让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具有明确的的企业发展战略及规划,能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直接的协同效应。

(三) 受让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具有明确的的企业发展战略及规划,能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直接的协同效应。

(四) 受让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具有明确的的企业发展战略及规划,能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直接的协同效应。

(五) 其他条件

受让方应在受让大橡塑股份后,其所持大橡塑股份在36个月内不得进行减持,承诺在大橡塑存续期间,保证大橡塑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不变。

六、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意向受让方取得受让股份后,须于2015年7月23日17时前按下列要求向大连产交所提交文件,符合、符合格式的文件和资料:

(一) 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意向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2. 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3. 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4. 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5. 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6. 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7. 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8. 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9. 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0. 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1. 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2. 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3. 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4. 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5. 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6. 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7. 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8. 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9. 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20. 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21. 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22. 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23. 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24. 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得更改,不得为反间价或限制性价格)。

(五) 意向受让方的收购资金来源、支付安排与保证。

(六) 意向受让方内部决策程序说明以及有权机构的决策文件。

(七) 意向受让方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与承诺(至少包括工商、税务、环保、社保等方面)。

(八) 意向受让方关于在大橡塑存续期间,不得提议或者支持大橡塑将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迁出大连市范围的承诺。

(九) 意向受让方承诺单独受让全部拟转让股份,不接受联合受让,不接受信托或委托(含隐名委托)等受让股份的情形。

(十) 意向受让方承诺在受让过户完毕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的大橡塑股票;

(十一) 意向受让方关于受让的受让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十二) 意向受让方关于受让的受让申请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十三) 意向受让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上述文件提供一式4份(一正三副本),需以A4纸装订后提交至大连产权交易所并附提供电子版文件(光盘),材料均加盖加盖公章并密封,上述文件将用于筛选使用,并根据筛选需要予以复制。文件一经提交即视为有效,大连产权交易所不退还。

上述文件须当面送达,不接受以传真、面商、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

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接收文件地址人员如下:

账户名称:大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01 0154 0801 00876

注:款时请务必注明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申请受让大橡塑股份保证金”字样,付款单位名称与上述受让申请材料中的名称一致。

大连国投集团受让意向受让方名称统一为:

一、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二、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三、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四、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五、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六、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七、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八、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九、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十、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十一、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十二、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十三、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十四、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十五、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十六、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十七、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十八、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十九、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二十、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二十一、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二十二、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二十三、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二十四、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二十五、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二十六、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二十七、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二十八、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二十九、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三十、意向受让方应在受让意向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意向书,并向受让意向书提交受让意向书。

三十一、意向受让